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RAHAM JAYSON HOSANA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BRAHAM JAYSON HOSANA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關於「並對其實施酒測」，補充更正為「並於同(1)日4時28分許對其實施酒測」，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BRAHAM JAYSON HOSANA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竟仍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攔查後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前並無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可，且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6 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呂慧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1525號

08 被 告 ABRAHAM JAYSON HOSANA (印尼籍)

09 男 22歲 (民國91【西元2002】

10 年0月0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12 ○區○○○路000巷00號5樓之1

1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ABRAHAM JAYSON HOSANA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3時許，在臺  
18 北市中山區花博圓山園區飲用酒類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2月1日3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之  
20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3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21 ○○○路0○0號處，因違規騎乘於人行道為警攔查，並對其  
22 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  
23 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BRAHAM JAYSON HOSANA於偵查中  
27 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  
28 第1項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29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3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事件通知單、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0 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林 其 玉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